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建成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竹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復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合計刑期有期徒刑5年10月，在監獄執行中，於民國114年12月8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刑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竹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又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12、16至23頁)，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刑期終結日期為115年10月20日，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126日，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5年6月16日，此有卷附之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2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1565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為憑（其中

假釋後尚須執行另案或強制工作期間欄記載：「插接勒戒1月3日0000000~0000000；本件執行假釋廢止後之刑期，保護管束期滿後在外期間1年11月23日順延」等語，執聲付字卷第3至4頁），因認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核無不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龍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柏儒